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家用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及透明度

目的

本文闡述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的價格調整機制，政府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的工作，對近期家用石油氣價格走勢的觀察以及有關石油氣價格透明度的事宜。

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和監察

2. 如其他商品市場，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政府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有所影響，因此我們鼓勵業界提高他們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

3. 自 1999 年起，本地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按照該機制，有關公司會每三個月（即一、四、七和十月底）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三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三個月的定價。此外，根據這項機制，該油公司亦會每十二個月檢討其營運成本一次。按這個機制，國際石油氣價格的變動能夠在價格調整中反映。

4. 市場上其他石油氣供應商表示，他們會按各自既定機制及不同因素（包括進口價）定期檢討家用中央石油氣定價及樽裝石油氣批發價。據我們觀察，他們的價格調整與上文提及的那一家供應商非常接近，所以他們的價格亦能反映國際石油氣價格的變動。

5.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政府會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以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氣每月合約價計算¹）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合理；並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每年一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6. 一如其他商品，家用石油氣的零售價包含多項元素，包括進口價、營運成本（如運輸成本、人工、設備保養等）及公司利潤。然而，國際石油氣價並未有計及油公司把石油氣輸入本港的成本（如運費及保險費）和油公司於本港運作的營運成本。由於這些成本因素一般都不會跟隨石油氣進口價格變動，因此單純以國際石油氣價及家用石油氣的零售價的改變百分比作比較，並不適宜。

7. 較為適宜的比較，應根據政府統計處每月提交予立法會的石油氣進口價數據作出分析。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進口石油氣的價格在 2014 年 7 月（每公斤 7.29 元）至本年 4 月以來（每公斤 3.45 元），每公斤累積下跌約 3.8 元。在這段期間，該石油氣供應商因應進口價回落而調整其家用中央石油氣的售價，減幅約為每立方米 9 元（即每公斤約 3.7 元）。所以，這段期間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調整的幅度大致上與同期的石油氣進口價走勢相若。

¹ 可參照 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lpg_vehicle_scheme/auto_lpg_prices/index.html

增加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的透明度

8. 環境局早前已因應議員的提問去信本港所有家用中央石油氣供應商，諮詢他們向外公布其價格數據的可行性，其中兩間供應商自去年七月已經在他們各自的網站上公布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的最新資訊²。至於另一間石油氣供應商則表示由於他們是透過營運商及分銷商供應中央及樽裝家用石油氣，而非直接銷售家用石油氣予住宅用戶。基於公司政策，他們認為作為批發商不適宜對外公布其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

9. 此外，環境局亦曾就有關於政府網頁統一提供各供應商的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的建議諮詢了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競委會認為由於本港家用中央石油氣的市場特質屬於高度集中，若為了增加價格資訊透明度而在指定平台發布各供應商的價格資料，這可能便利了一眾石油氣供應商作出價格協定從而可能造成劃一價格。這安排有可能觸犯《競爭條例》或構成競爭政策上的風險。基於競委會的意見，我們不擬強制各供應商在政府網站上統一發布價格資料。

環境局
2016年6月

² 蜆殼：<http://www.shell.com.hk/zh/products-services/lpg/all-about-lpg.html>

中石化：<http://www.sinopechk.com/>